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妮珈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宸維